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诺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公开发行前持股 5% 以上股东	2,253,900	3.2378%	公开发行前取得

注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且股东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作出《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》等相关承诺。

二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已减持数量(股)	已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已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计划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1,392,260	2%	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	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2日	14.11-16.20元/股	20,668,641.55	是	861,640	1.2378%

注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、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69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939%；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700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61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

是 否

（四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是 否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减持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